

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决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,350,296,85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,350,296,856 元；同时以资本公积（股票溢价）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870,059,371 股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将前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5,220,356,227 股，注册资本增至 5,220,356,227 元。

2017 年 6 月 1 日，公司收到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温志芬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伍拾贰亿贰仟零叁拾伍万陆仟贰佰贰拾柒元

成立日期：1993 年 7 月 26 日



营业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、科研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、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（按[99]外经贸政审函字第951号文经营）；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：禽畜、罐头食品、冷冻食品、肉食制品、饲料；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，相关技术的检测、推广、培训（上述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